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